

## 第十節 監察人

### 壹 監察人之選任與解任（公司 § § 216 ~ 217-1）

監察人為公司中重要之監督機關，主要任務在於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並調查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因監察人之選任、解任方式多準用董事，故較少命題紀錄。但須注意民國（下同）107年公司法修正第216條之1第1項：「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依章程規定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

監察人雖然作為公司重要的監督機關，但因權力有限，常被批評監督成效不彰，主管機關亦認為應由更具有獨立性和專業性的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據金管會「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規定」與「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111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都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證券交易所並發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希望董事會充分發揮職能，因此監察人與獨立董事的比較亦須留意，尤其獨立董事如何準用監察人之規定為重要的考題趨勢（詳參第二章第二節 獨立董事部分）。

關於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之比較如下：

	監察人	獨立董事
人數	公開發行公司須 2 人以上（公司 § 216 II）	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證交 § 14-2 I）。
資格	1. 須有行為能力。 2. 無須股東身分。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事由（與董事相同）。	與董事相同，但另有獨立性、專業性持股及兼職限制等特別規定（證交 § 14-2 II）。
選任	累積投票制（須注意監察人之選舉不與董事合併為之）	累積投票制
任期	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	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連任三屆以上公司另須說明理由）。

## ▶▶▶ 題目演練

## 1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設監察人二人，由甲、乙擔任，某日甲因病辭世，該公司如何應對始符公司法規定？

- (A) 缺額達二分之一，應於 60 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
- (B) 缺額達二分之一，應於下次股東常會補選
- (C) 由監察人乙決定何時補選
- (D) 毋須辦理補選

【111 司律】

答案 D

## // 試題解析 //

依公司法第 217 條之 1，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本題中監察人並未全體解任，故毋須辦理補選。應選選項 (D)。

此外，若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須注意證券交易法有特別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再依同條第 6 項，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 1 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 1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

承上題（編按：101 律師綜合法學(二)第 11 題），若乙公司之監察人 F 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因故辭任，對於監察人之職權或補選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乙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設置 2 位監察人，故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B) 乙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設置 2 位監察人，故乙公司董事會

得於下次股東常會召集時，再提案補選缺額之監察人

- (C) 乙公司董事會若於下次股東常會召集時，未將補選監察人之議案列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內，股東仍得於股東會開會時提臨時動議補選監察人
- (D) 乙公司於股東會補選監察人前，鑑於監察人職權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行使，故監察人 F 之職權由 G 代理行使之

【101 律師】

答案 **B**

## // 試題解析 //

選項 (A) 錯誤，依公司法第 217 條之 1 但書，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選項 (B) 正確，公司法第 216 條第 2 項之規定。

選項 (C) 錯誤，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選任監察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項 (D) 錯誤，依公司法第 221 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故監察人 F 之職權不須由 G 代理行使之。

### **貳** 監察人之權限（公司 § § 218 ~ 221）

監察人之權限總整理如下：

- 一、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 § 221）。
- 二、召集股東會（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之）（公司 § 220）。
- 三、調查公司設立經過（公司 § 146）。
- 四、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包含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公司 § 218）。
- 五、查核公司會計表冊（公司 § 219）。
- 六、通知董事會停止其違法行為（公司 § 218-2）。
- 七、公司發行新股時查核財產出資（公司 § 274）。
- 八、審查清算人就任時所造具之會計表冊（公司 § 326）。
- 九、審查清算表冊（公司 § 331）。
- 十、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公司 § § 218、218-2）。

受害投資人勇於追訴民事賠償責任，達到私人協助證券市場執法之目標，然而，在某些情況，也可能造成投資人不當利得之情形<sup>49</sup>。

## ▶▶▶ 題目演練

### 一、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

Q

股票上櫃之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董事甲，知悉足以影響 B 公司股價之消息，於該消息公開前，以每股 50 元買進該公司股票 10,000 股，於消息公開後翌日，以每股 65 元賣出 5,000 股，其餘 5,000 股迄今持有，該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B 公司股價平均收盤價為 80 元。若甲買賣 B 公司股票之行為遭法院認定為內線交易，若不計算稅與交易手續費，依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見解，甲從事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為何？

- (A) 75,000 元      (B) 150,000 元  
(C) 225,000 元      (D) 300,000 元

【111 司律】

答案 C

### // 試題解析 //

1. 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刑事判決，針對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係採「分割適用法」，即以內線交易犯罪行為人於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內有否交易，若有，則適用實際所得法；若無，則適用擬制所得法中之「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
2. 本題，甲之已實現所得為  $(65 - 50) \text{元} \times 5,000 \text{股} = 75,000 \text{元}$ ，未實現所得為  $(80 - 50) \times 5,000 \text{股} = 150,000 \text{元}$ ，二者相加之 225,000 元即為甲之犯罪所得。

49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2016 年 9 月增訂十四版，頁 580。

3. 故選項 (C) 正確。

## 二、內線交易 18 小時之計算

Q

A 上市公司之董事長甲，知悉公司營業發生重大虧損，預定將調降公司財務預測，甲擬處分其所持有 A 公司之股票，為避免內線交易責任，甲主動於晚上 9 時召開記者會，公告 A 公司即將調降財務預測之事，並於隔日上午開盤時立即賣出其手中持有之 A 公司股票，同時並於市場上買進 A 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請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A) 賣出股票之部分違法，買進公司債之部分未違法
- (B) 賣出股票與買進公司債之部分皆未違法
- (C) 賣出股票與買進公司債之部分皆違法
- (D) 賣出股票之部分未違法，買進公司債之部分違法

【100 司法官】

答案 C

### // 試題解析 //

甲未於記者會發布消息後之 18 小時後始賣出其 A 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須負內線交易責任；又甲買進 A 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因可轉換公司債屬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而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故甲之買進行為亦屬內線交易，選項 (C) 敘述正確。

## 七、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

1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停效與復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B)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催告到達後屆二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 (C)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 (D)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111 司律】

答案 B

### // 試題解析 //

選項 (A) 正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

選項 (B) 錯誤，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選項 (C) 正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之規定。

選項 (D) 正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之規定。

### // 相似考題 //

101 年律師第 20 題、103 年司律第 22 題

## 2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一年後因欠繳保險費，經保險人催告後仍未繳，契約停止效力。甲在停效後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復效。下列有關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申請恢復效力時，保險人不得請求甲提供可保證明
- (B)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甲須至保險人之營業所交付欠繳之保險費、利息及其他費用
- (C) 甲依法交付保險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保險契約即刻恢復效力
- (D) 保險人不得拒絕甲之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110 司律】

答案 BC

## // 試題解析 //

本題經民國 111 年修法後答案有變更，原答案為選項 (C)。

選項 (A) 正確，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本題甲係在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復效，故保險人不得請求甲提供可保證明。

選項 (B) 錯誤，依民國 111 年修正後之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不一定為保險人營業所。又依同條第 3 項，須清償者包含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選項 (C) 錯誤，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選項 (D) 正確，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在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復效，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 第一節 緒論

### 壹 票據之意義

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依法律規定格式製作，其付款為無條件之完全有價證券。所謂完全有價證券，係指權利之發生、行使、移轉、消滅皆須依靠該證券為之（發生→作成證券；行使→提示證券；移轉→交付證券；消滅→交回證券）。

### 貳 票據功能

#### 一、功能

- (一) 匯兌功能：打破空間上的障礙→異地付款。
- (二) 信用功能：打破時間上的障礙→延時付款。
- (三) 支付功能：可代替現金支付→替代貨幣。

#### 二、各票據之功能

##### (一) 匯票

- 1. 匯兌。
- 2. 信用：透過到期日之功能。

##### (二) 本票

- 1. 信用。
- 2. 匯兌：透過「擔當付款人」（票據 § 124 準用票據 § 26 I）。

##### (三) 支票

- 1. 支付。
- 2. 匯兌：透過金融業者之分行，達到異地付款之匯兌作用。
- 3. 信用：透過「遠期支票」（票據 § 128 II）。

## 參 票據分類

- 一、匯票：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 § 2）→委託證券。
- 二、本票：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與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 § 3）→自付證券。
- 三、支票：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 § 4）→委託證券。

### ▶▶▶ 題目演練

Q

下列關於本票、匯票或支票性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票為信用證券與支付證券，匯票與支票僅為支付證券
- (B) 本票限於見票即付，匯票與支票可以簽發遠期匯票或支票
- (C) 本票原則上為自付證券，支票與匯票為他付證券
- (D) 本票未記載發票日則票據無效，匯票與支票未記載發票日則視為見票即付

【105 司律】

答案 C

### // 試題解析 //

選項 (A) 錯誤，本票及匯票為信用證券，支票為支付證券。

選項 (B) 錯誤，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本票依票據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可記載到期日；未載到期日，亦可依票據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視為見票即付。

選項 (D) 錯誤，本票、匯票、支票之發票日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若無記載則票據無效。